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譚

廳		總收文		事由	
長		字第 48039		號	
十二元		文		送達	
稿	擬	稿	會	稿	送
梅分桂		張光祖		少以局	
檔案	去文建秘勵	中華民國		別類	
字第 48039	時封發	十二月十一日	時蓋印	月 日	時校對
號	號	月 日	時校對	月 日	時繕寫
		月 日	時判行	月 日	時核簽
		月 日	時擬稿	月 日	時交辦

48039

括之

今少叙向

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三日部議工字坊二〇

三〇七六碩登呈為清續裁湖

北東級概況五本也。

登呈中書。派予四款，竹市查收

多者，並切實研究為要。

此令。

附省湖北東提概況五本

鹿長余未〇〇

湖 北 省 公 路 局

秘書室

呈請再發湖北建設概況五本由

百十一

梅舟桂 所史觀 主の

中華民國
37年
12月
叁

時發

盤
路工字
第
203478

號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
收文
字第
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廳建字第 48039 號

奉

鈞廳建秘勵字第32965號訓令為檢送湖北建設
概況壹本仰查收等因查該書性質極關重要
尚需分發各課室用作參攷擬請再發五本俾
敷分配為禱

謹呈

建設廳

兼局長余正東



校對陳蘭芬